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 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的决定

(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为进一步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,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共济能力,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改革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: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、山西省晋中市、辽宁省沈阳市、江苏省泰州市、安徽省合肥市、山东省威海市、江苏省泰州市、湖南省岳阳市、广东省珠海市、重庆市、四川省内江市、云南省昆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关于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账、核算以及编制预算的规定(目录附后),将生育保险基金并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管

理。试点方案由国务院作出安排,并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本决定实施期限为二 年。

国务院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卫生 计生等部门要遵循保留险种、保障待遇、统一管 理、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,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 织指导和监督检查,及时总结经验,并就暂时调 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。对实践证明可行的,修改 完善有关法律规定;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,恢 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。

本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目录

| 序号 | 法 律 规 定  | 内 容   |
|----|--|---|
| 1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:<br>"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基本医疗保<br>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<br>基金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<br>账,分账核算,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" | 暂时调整适用关于生育保险基金单独建 账、核算以及编制预算的规定。将生育 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 缴和管理。 |
| 2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六条:"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。"   |   |